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18,828,757,729股股份已發行。售股股東、要約人、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售股股東持有合共3,68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58%。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權益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軟實力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2,996,505,8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1%，中國軟實力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因此，共有15,141,557,7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2%）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提呈的第1至3項決議案。另外，共有12,145,051,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

除售股股東、要約人、中國華融、中國軟實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進行點票。

中國軟實力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3項決議案以2,897,935,829股股份投票。中國軟實力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售股股東、要約人、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1,479,099,237 (99.98%)	2,414,000 (0.02%)
2.	批准分派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481,513,237 (100%)	0 (0%)
3.	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481,513,237 (100%)	0 (0%)
4.	批准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583,577,408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條件、分派條件及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不能保證認購條件、分派條件及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將會達成。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